

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

105年4月28日本校第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10月8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6月24日本校第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4月29日本校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共同教育課程、博雅教育課程與跨領域學程課程之教學品質，並鼓勵本校教師能創新教學及開發新教材與課程以增進教學效能，大武山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特訂定本校「大武山學院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課程為下列二類課程：

一、本學院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，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：

(1)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或台灣永續發展目標之精神，將 SDGs 議題（如社會責任與創新實踐、生態與環境永續、高齡化與健康議題，以及創新與創業等議題）、ESG（Environment, Social, Governance)企業永續發展議題，及其他相關主題融入課程設計，進而建立本學院特色領域課程。

(2)課程設計採創新教學方法（包含創新教學方法、改進教學策略、研發創意教材、革新評量方法等具通識教育精神）。

(3)課程規劃與實施採以 EMI 授課。

申請補助之課程以單一課程提出，課程應包括一個或二個以上核心能力之培養，亦鼓勵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。

二、跨領域學程中心之學分學程：係指本學院認列之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，鼓勵教師於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具有創新、社會實踐性質之課程。

認列於本學院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，具有創新、社會實踐性質之課程，且未獲其他計畫補助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期程分為二期，第一期為每年二月至七月，第二期為每年八月至次年一月。申請日期及方式依本學院公告為準。

第四條 每門課程補助以每期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。每期可補助之課程數與補助經費，依本學院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。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次。

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課程由本學院課程委員審查之。審查以下列指標為主：

一、課程結構妥適性：各課程目標及整體課群目標之關連性，課程內涵符合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，課程內容規劃周延，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

該校學生需求之程度。

二、計畫完備性：教學進度、指定閱讀、參考書籍、作業設計、評量方式及其他教學活動等規劃之完備性。

三、經費編列合理性：各項經費規劃是否於申請計畫書詳列說明，並依主計室規定進行合理編列。

四、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，其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。

五、其他有關計畫品質、可行性及創新性。

第六條 受補助之課程應於期程屆滿時提出成果報告，並將教學過程錄影，剪輯十至十五分鐘之教學影音檔案，上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。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學院舉辦之相關教學成果發表會，分享教學心得。

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且獲通過之課程，如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，應擇一，不得重複補助。受補助之課程，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。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，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，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